

新疆农垦科学院 办公室 文件

院办发〔2022〕5号

关于印发《新疆农垦科学院科技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充分发挥科技对现代农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促进农业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和规模化应用，加快我院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现制定《新疆农垦科学院科技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已经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新疆农垦科学院科技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我院的科技 资源优势和成果转化、新技术示范推广等方面的引领作用，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根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关于激发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政策》(新党组〔2016〕45号)、《兵团党委兵团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实施方案》(新兵党发〔2016〕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示范基地是我院在兵团农业科技推广模式探索工作中，根据兵团区域农业产业发展需求，依托科技项目和技术合作，通过与服务团场（企业）以联合建在兵团各服务团场（企业）面向“三农”开展科技服务与科学研究及人才培养的重要平台。以我院新技术、新品种、新产品在科技服务团场和企业的集成、示范和推广为切入点，积极探索科技服务和科技推广工作的机制和模式，提高农业科技服务能力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的集成、示范、转移和辐射作用，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提高服务区域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职工增收水平。

第三条 科技示范基地创建的基本原则：一是要以我院承接的科技服务团场相结合；二是要有区域产业发展代表性；三是要

突出科技引领带动作用；四是要有规模和对周边辐射作用；五是要实行动态管理，优上劣下。

第四条 科技示范基地的主要功能是围绕兵团农业发展的重点、产业布局，结合发展现状，开展技术成果示范、项目应用研究、人才培养和人员培训，发现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中的科技需求，为各服务团场产业发展、技术成果示范提供平台与科技支撑。具体任务包括：

（一）围绕兵团区域产业发展需要，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的试验示范，培训基层农技骨干和连队技术员，指导科技示范户和专业合作社，为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服务。

（二）针对服务团场产业发展中全产业链关键技术问题，开展试验研究和技术创新，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难题。

（三）开展专家调研和实地考察，收集相关数据资料为团场经济发展和农牧业生产出谋划策；开展多渠道的农业科技信息服务，提供农业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四）帮助服务团场争取更多优惠政策和项目资金，并与服务团场开展项目合作，提供技术支持。从而加大团场的科技投入，提升科技能力对团场发展的作用。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新疆农垦科学院科技服务与成果转化处负责制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规划，指导基层开展示范基地建设、建设专项资

金筹措、与服务团场合作、专家选聘、多部门参与的协调、管理办法制定、制定及发布示范基地项目指南、下达项目任务，对通过认定的示范基地统一组织颁发牌匾并跟踪管理。

第六条 服务团场作为科技示范基地共建共管单位，与科技服务专家组共同负责科技服务示范基地日常管理、科研推广项目实施、相关技术和政策的落实等具体管理工作。

第七条 新疆农垦科学院科技服务与成果转化处主管主抓，主要负责科技服务示范基地师团连组织协调，组织专家对科技服务示范基地检查、考核等工作。

第八条 成立科技示范基地专家组，专家组负责组织实施示范基地技术指导与技术咨询，负责示范基地的考察、检查、考核等工作。

第九条 科技示范基地设立专门账户，实行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十条 科技示范基地由院各研究所（中心）组织申报，具体条件是：

（一）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示范和技术服务业务，有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持续创新的意识，有地方特色的事业单位、企业、专业合作社，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对周边地区有较强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二) 示范基地要具备运用推广先进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产品的能
力。具有较为完善的人才培训、技术服务设施和场所。

(三) 示范基地要建立健全管理体系，要制定规范的技术、土地、资金、人才等管理制度，申报通过后固定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

(一) 新疆农垦科学院科技示范基地申报书(见附件)。

(二) 有关配套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申报程序

(一) 院科技服务与成果转化处负责区域内示范基地建设的前期规划布局，协调各方支持，对示范基地进行指导管理。

(二) 示范基地所在单位和专家服务团队所在单位共同向院提出申请提交相应申报材料，院审核同意后院科技服务与成果转化处备案。

(三) 院科技服务与成果转化处对申报的示范基地进行实地考察、筛选和审定，由院领导批复认定，并颁发相应类别的标牌。

第四章 管理运行机制

第十三条 科技示范基地实行科技服务团队专家组长负责制。专家组长负责基地的日常管理和工作安排；专家组长，由相关研究所（中心）推荐，报院科技服务与成果转化处备案，院科技服务与成果转化处管辖各类农业科技服务类项目优先在科技示范基地申报。首席专家负责争取国家和兵团各级项目和政府资

金支持，保证示范基地正常运行和持续发展。

第十四条 科技服务示范基地的驻站工作人员由服务团场和专家组长根据示范基地的工作需要，吸纳全院所（中心）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科技示范基地专家组长和驻点人员的业务工作由首席专家制定年初工作计划，年度考核依据年初计划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纳入单位年终考核目标。

第十五条 鼓励科技示范基地根据工作需要以项目形式构建院所（中心）与服务团场结合的科技推广团队，充分发挥我院多学科专家和团场科技推广人员等多方面的积极性，共同推动团场产业发展。

第十六条 科技示范基地的技术服务收入和示范过程中取得的各类创收，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由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处为每一个示范基地设立技术服务收入专户。技术服务收入的使用支出审批，按院科技特派员经费管理办法执行，主要用于科技特派员的推广运行经费和成果转化收益分配。

第十七条 各科技示范基地应结合实际需要和服务团场要求，建立健全内部考核、责任分工、技术服务等管理制度和多学科专家驻点工作、青年专业技术人员驻点实践锻炼和实践职工技术培训、驻点专家的创业锻炼等方面的具体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各科技示范基地的人员考勤工作，由专家组长负责，考勤表由专家组长签字盖章后，报院科技服务与成果转化处，考勤每年报两次。驻点专家技术人员在驻点服务期间的生活补助

标准为每天 260 元。

第十九条 由院科技服务与成果转化处组织的专家咨询、科技培训、现场指导、工作检查、工作调研等方面工作的科技特派员的差旅费补助标准按第十八条执行。

第二十条 各科技示范基地必须制定科学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并建立档案室（档案柜）等设施，明确档案管理责任人，做好科研与示范推广技术档案、文书档案的收集整理，为示范基地长期发展积累资料。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一条 新疆农垦科学院和共建服务团场根据农时季节和科技示范基地工作进展，进行督促检查。每年 12 月 15 日前，各示范基地将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上报新疆农垦科学院科技服务与成果转化处，并进行备案。新疆农垦科学院邀请相关专家组成考核小组，对照计划任务进行年度考核检查。

第二十二条 每三年进行一次检查评估，由新疆农垦科学院组织专家对示范基地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检查评估结果将作为基地继续认定的依据。优秀基地将推荐申报兵团级科技示范基地。评估不合格的，责成限期改进。经整改无效的，将被取消示范基地称号，并予以摘牌。对在示范推广、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职工培训方面成绩显著，社会影响良好的科技服务示范基地和成绩突出的驻点专家技术人员，我院将给予表彰奖励。对于考

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直至冻结项目经费，解聘专家组长与驻点人员。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新疆农垦科学院科技服务与成果转化处负责解释。

附件：新疆农垦科学院科技示范基地申报书

附件

新疆农垦科学院科技示范基地申报书

申报科技示范基地名称: _____

申 报 单 位: _____

申 报 单 位 负 责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推 荐 单 位: _____

推 荐 单 位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新疆农垦科学院

二〇二一年制

填报说明

- 一、依据《新疆农垦科学院科技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编制本申报书，并要求提供辅证材料。
- 二、申报材料包括纸质及电子版申报书和辅证材料。
- 三、申报材料须经相关单位负责人审定并签字盖章。
- 四、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申报材料同步报送，经院推荐部门审定后挂牌。
- 五、申报材料须附科技服务协议或技术合同。

申报科技服务 示范基地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类型	<input type="radio"/> 企业 <input type="radio"/> 合作社 <input type="radio"/> 科研院所 <input type="radio"/> 高校 <input type="radio"/> 种（养）植大户 <input type="radio"/> 其他	
申报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推荐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基础条件、经营范围与规模、生产效益等，300字以内）				
二、推荐单位与申报单位的前期合作情况 （包括项目、科技服务、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情况等，500字以内）				
三、示范基地后期开展情况 （包括成果转化的工作主要内容与预期成果及亮点等，500字以内）				

四、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五、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六、院审核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